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9.12 九十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2.28 九十四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九十九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更名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之相關事宜，設立食品科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六人組成之，應屆畢業班級導師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會開會審議各學制招生入學之相關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差假手續教師在內。

第四條 本會會議記錄由本系保存備查，必要時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